

ICS 03.220.50

V 53

备案号：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1026—2009

飞机施用农药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praying pesticides by aircraft

2009-11-2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秉玺、靳军号、王世平、张国慧、杨建川、朱传银。

飞机施用农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飞机喷洒农药时对人员、喷洒设备的选择、检测与校准、检查、维护与保养及农药的选择、配置、运输和贮存、作业等安全防护和操作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飞机进行常规用水稀释的农药制剂和超低容量(ULV)制剂的农林航空喷洒作业，公共卫生防疫中的飞机喷洒作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47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药标签 pesticide label

农药包装容器上或附于农药包装容器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

[NY 608—2002, 定义 3.1]

3.2

安全间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

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获时允许的间隔天数。

[NY 608—2002, 定义 3.5]

3.3

侧风修正 crosswind calibration

作业时，根据风速、风向进行空中或地面的移位修正。

[MH/T 0017—1998, 定义 3.33]

3.4

缓冲带 buffer zones

没有经过喷雾处理、用以捕获飘移农药微粒的邻近喷雾处理区的区域。

4 人员

4.1 飞行员

参与农药喷洒作业的飞行员除了拥有个人飞行执照外，还应经过有关农林航空喷洒技术的培训，获得专业的培训合格证，并应：

- 了解农药制剂知识，并在发生农药中毒事故时能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掌握正确的施药剂量、施药技术和操作方法；
- 了解所用农药的风险，掌握自我防护知识。